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蒋岩波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 年出生，经济学博士，教授。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职务；2009 年 7 月担任江西财经大学图书馆馆长；2016 年 1 月辞去馆长职务，现为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专职教师。曾担任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顾问、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江西省保险业协会调解员、康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为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，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年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蒋岩波	2	0	2	0	0	否	2

报告期内，在各次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对需要审议的事项认真审阅，积极查阅

资料、与管理层充分交流，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，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。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严谨、独立、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1、提名委员会

2023 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规定共组织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认真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三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完成了 2023 年度任期内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。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蒋岩波

2024 年 4 月 25 日